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6月3日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26万股（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367.71万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158.29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1日为授予日，向103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527.40万股，其中367.71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58.29万股来自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10.4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4月1日；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回购股份）：367.71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新增股份）：158.29 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03 人（其中回购股份登记 72 人；新增股份登记 31 人）；在办理授予登记时，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来源于回购股份，部分来源于新增股份。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46 元/股；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股份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 万股，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3 人变更为 102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527.40 万股变更为 526 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 1.4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崇龙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85%	0.08%
2	赵东升	副总经理	20.00	3.80%	0.11%
3	黄正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	2.85%	0.08%
核心骨干人员（99人）			476.00	90.50%	2.69%
合计（102人）			526.00	100.00%	2.9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5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10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合计 526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伍仟伍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元整（¥55,019,600 元）。

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774,000.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165,774,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162,527.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78,162,527.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共计 367.71 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共计 158.29 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7,039,676 股增加至 178,622,576 股。

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周家儒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52,144,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177,039,676 股的 29.45%；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变，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家儒、Richard Zhou（周隆盛）、ZHANG Mengli（章孟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83,620,000 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177,039,676 股的 47.23%；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家儒、Richard Zhou（周隆盛）、ZHANG Mengli（章孟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83,620,000 股股份，占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4,300	1,582,900	5,267,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355,376	0	173,355,376
总计	177,039,676	1,582,900	178,622,576

注：1、本次变动前，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数为 3,677,100 股，本次变动后，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本次授予的 5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可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526.00	6864.30	2602.71	2860.13	1115.45	286.0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